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2644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配套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中心实验室、进厂原料检验室、动力部化验室、水务科化验室、二期成品检验室、三期成品检验室。扩建后，项目年检测量为纤维原料性能测试500次、燃煤性能测试800次、水质测试1500次、润滑油性能测试1次、进厂原料性能测试1000次、纸张产品性能测试500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部分的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实验室废浆水（4.5 吨/年）、实验室超声波清洗废水（0.192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2.2815 吨/年）和喷淋塔废水（24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中心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期成品检验室和三期成品检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

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进厂原料检验室和动力部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其中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务科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

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765 吨/年、0.0014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